

## 企业破产法

### 一、破产原因

#### (一) 基本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二) 资不抵债的认定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 (三)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1)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3)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二、破产申请与受理

#### (一) 破产申请权主体

- (1) **债务人**可提出**和解**、**重整**和**破产清算**申请。
- (2) **债权人**可提出**重整**和**破产清算**申请，**不能提出和解**申请。

①破产企业**职工**作为债权人可申请**破产清算**、**重整**，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

②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只能提起**破产清算**。

- (3) 清算义务人只能提出破产清算。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债务人提出异议抗辩不成立的情形

### 总结为六类，注意案例题的具体表述：

- （1）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
- （2）债务人对破产申请债权人**是否有债权提出异议时**，人民法院如能**依据主要证据确定债权存在，债务人没有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对其异议不予支持。
- （3）债务人对破产申请人的债权**“是否有担保”**提出异议。
- （4）债务人对破产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数额”**有异议，如果存在无争议的部分债权数额，且债务人对该数额已经丧失清偿能力的，该异议不成立。
- （5）**“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6）**“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 （三）地域管辖

破产案件**“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四）破产申请书的内容

- （1）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2）申请目的；
- （3）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4）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 （五）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债务人拒不提交资料的惩戒措施

债务人拒不提交相关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 （六）债务人财产市场价值变化导致不再拥有破产原因

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

破产案件的受理效力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

**【提示】破产程序继续进行，在破产宣告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 ① **“第三人”** 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 ② 债务人 **“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的。

### 三、破产裁定受理的法律效力

#### （一）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清偿的效力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做的债务清偿，原则上不受上述限制。

#### （二）对次债务人的效力

（1）人民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 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 **“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2）如果当事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 **“债务人”** 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 （三）对尚未审结的民事案件的效力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掌握诉讼情况后能够继续进行**时，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2）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责任等 **“针对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① 债务人**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上述中止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恢复审理**。

② 债务人**破产宣告后**，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

#### （四）对保全措施和民事执行程序的效力



## 1. 受理破产申请后

-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2. 受理破产申请前已经司法途径清偿

### 有效清偿，不适用破产撤销：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 (五) 对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效力

### 1. 管理人的挑拣履行权

(1) 对于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应以保障债权人权益最大化为原则（**此处债权人是破产债权人**），决定解除还是继续履行，但是，对于债务人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合同，管理人原则上不得解除。

**【提示】不得解除的合同还包括人寿保险合同和破产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符合破产撤销权规定的担保合同除外）。**

- (2) 管理人只享有**一次性**的合同选择履行权，不得反向再次或多次行使。

### 2. 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视为解除”的情形

- (1) 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
- (2) 管理人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
- (3)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

## (六) 对债务人企业营业事务的效力

### 1. 继续营业或停业的决定权

- (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2)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或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决议**”中，根据情况进一步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2. 继续营业情况下的新增借款与担保的处理

(1)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

(2) 提供借款的债权人**可以主张参照“共益债务”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但不得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

(3)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前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债权人有权主张按照《民法典》**抵押登记清偿顺序**清偿。

## 四、债务人财产

### (一) 债务人财产范围

#### 1. 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债务人财产包括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注意，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 2.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2)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但是管理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从而取得财产所有权。

(3)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4)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 (二) 管理人的追回权（收回）

## 1. 对于债务人出资人的出资款

(1)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出资人以其违反的出资缴纳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 对于债务人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

(1) **绩效奖金**。在对绩效奖金追缴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此形成的债权应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2) **高工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领取的工资应予以追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追缴非正常领取的工资后，其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的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3) **侵占企业的财产**。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 (三) 担保物的追回（收回）

(1)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解除债务人财产上存在的物权担保。

(2) 管理人所作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担保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担保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 (四) 外部权利人的取回权

#### 1. 一般取回权

(1) 债务人基于**保管、托运、委托、承揽**合同关系占有的他人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2)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 取回权期限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后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

## 3. 代偿取回权

原物毁损、灭失，判断是否可以就保险金、赔偿金、代位物行使代偿取回权。

**【提示】**保险金、赔偿金支付给债务人或代位物无法与债务人财产区分的，不能行使代偿取回权。

## 4. 原物被违法转让的处理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民法典》“善意取得”规定，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如下处理：

(1) 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2) 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因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原权利人损害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5. 出卖人的取回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注，可通过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取回）**。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2) 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 (五)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特殊规定

做题时注意看清是否支付了**全部价款**，若未支付，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由此判断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  
主要掌握**买受人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处理规则，如下：

(1) 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

(2)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给出卖人造成损害的**，出卖人有权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但是，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或者**第三人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提示】**若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出卖人取回买卖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可以主张出卖人返还已支付价款。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可从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中优先予以抵扣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对买受人**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出卖人标的物价值减损损失形成的债权，出卖人可以主张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六) 破产撤销权

### 1. 三类不能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有效清偿

总结为**三种有效清偿，注意案例题给定的条件**。

**有效清偿 (1)：物保价值足够清偿。**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有效清偿 (2)：司法强制执行方式清偿。**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有效清偿 (3)：维持存续必要清偿。**

①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

②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 2. 破产法中“6个月”撤销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3. 破产法中“1年”撤销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1) **无偿转让财产**。
-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注意 1**：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且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情形的除外。

**注意 2**：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破产原因+对债务个别清偿（无论是否到期）**”，都可撤销。

- (5) **放弃债权**。

## （七）破产抵销权

### 1. 抵销条件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即破产人负有债务的，无论是否已到清偿期限、标的是否相同，均可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确定前**向管理人主张**相互抵销的权利。

债权人主张抵销，管理人以下列理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1) 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 (2) 破产申请受理时，**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尚未到期**；
- (3) 双方**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

## 2. 破产抵销权行使主体

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3. 五类禁止抵销情形与例外

### (1) 禁止行使破产抵销权。

①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例外：**若次债务人购买的是一项对主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次债务人以该债权与主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的。

②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例外：**债权人可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③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例外：**债权人可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④股东的破产债权，不得与其欠付的注册资本、抽逃出资、滥用股东权利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债务相抵销。

### (2) 民事法定抵销权被破产程序所阻挡

破产受理前**“6 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原因情形的，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中所规定情形的（注：特指恶意突击取得债权或债务），**管理人在破产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五、破产债权

### (一) 破产债权申报期限

- (1) 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最短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2)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 职工债权

### 1. 职工债权的范围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2. 列出清单公示

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 3. 职工有异议的处理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 (三) 特殊债权申报

- (1) 附利息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利息**可作为债权申报**。
- (2) **未到期**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 (3) **抵押担保债权也应当申报**。
-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5)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可申报的债权以**实际损失**为限，**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

## (四) 滞纳金

## 1. 基本规定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 2. 税收滞纳金的特殊规定

(1) 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

(2) 破产案件“**受理后**”，欠缴税款的滞纳金“**应当停止计算**”，在破产程序中**不得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 (五) 涉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申报规则

#### 1. 以求偿权申报债权

(1)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2)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3)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可以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 2. 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1)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2) 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案件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得因其破产而免除。**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不得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

### (六) 破产债权的登记与确认

## 1. 管理人登记造册

(1)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

(2) 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册，**不允许以其认为债权不能成立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申报登记册。

## 2. 管理人审查后编制债权表

(1) 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权的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2) 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登记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3.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核查债权程序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

(1) 债权核查后无异议。经核查后，管理人、债务人、其他债权人等对债权无异议的，列入“**债权确认表**”中。

(2) 债权核查后存在异议。

①由“**人民法院**”裁定该异议债权是否列入债权确认表中。

**【提示】**即便经过裁定，该异议人仍然有权提起债权确认诉讼予以修正。

②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③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

④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被异议债权人**”列为被告。

⑤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本人债权**”有异议的，应将“**债务人**”列为被告。

⑥对同一笔债权存在多个异议人，其他异议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 六、管理人制度

### (一) 管理人产生和更换

## 1. 基本规定

- (1)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 (2)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 (3) **上市公司破产案件**、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或者**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涉及债权人、职工以及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破产案件，在指定管理人时，**一般应当通过竞争方式依法选定**。

## 2. 涉及利害关系的回避制度

### 备考中主要记忆以下内容：

社会中介机构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二) 破产管理人报酬

#### 1. 基本规定

- (1)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属于“**破产费用**”。
- (2) 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属于“**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 2. 管理人报酬的计算基础

- (1)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担保物价值**，**不计入**确定管理人报酬依据的财产价值总额。
- (2)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 (3)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无法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

## 七、债权人会议制度

### (一) 参加债权人会议的主体

- (1)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享有表决权**。

(2) 债权人可以自己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 (二) 债权人会议主席产生方式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 (三)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作出方式

### 1. 非现场会议形式进行表决的程序规定

(1)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2) 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3 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 2. 普通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

### 3. 特别决议

包括对和解协议的表决和对重整计划的表决，见后面总结。

### 4.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撤销程序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2)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3)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4)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债权人申请撤销的期限（15 日）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 （四）债权人的查阅权

##### 1. 查阅资料范围

（1）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材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管，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2）“**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

##### 2. 救济途径

（1）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2）人民法院应当在**5 日内作出决定。**

#### （五）债权人委员会

##### 1. 组成

（1）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 1 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为“**奇数**”，最多不得超过 9 人。

（2）出任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认可。

##### 2. 决议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

##### 3. 债权人会议可以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的职权范围

（1）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2) 监督管理人；
- (3)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委托其行使债权人会议所有职权。

## 八、破产和解程序

### (一) 申请和解的主体

债务人可以依照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 (二) 和解协议的表决和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 1. 表决

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以上**。

#### 2. 裁定认可

- (1)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
- (2) 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三) 和解协议的效力

- (1)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无财产担保债权）均有约束力。
- (2)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对担保物行使权利。
- (3)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 (4) 和解程序中，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债务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付诸表决后，**可以继续申报债权**，但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九、破产重整程序

### (一) 重整申请人

#### 1. 一般主体

- (1) 债务人与债权人均可直接申请破产重整；
- (2)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有权申请破产重整。

#### 2. 特殊主体

- (1) 注意**税务机关、社会保险机构**仅有**破产清算申请权**，而“**无权提出**”重整申请，但他们可以参加重整程序受偿。
- (2)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证监会）有权提起相应金融机构的**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申请。

### (二) 重整计划草案

#### 1. 制定

- (1)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2)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3) **债权人、股东、战略投资者**等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制作或参与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债务人或管理人**。

#### 2. 内容

- (1)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2) **债权分类**；
- (3) 债权**调整方案**（如延期偿付、减免本金和利息、债权转为股权等）；
- (4) 债权**受偿方案**；

- (5)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6)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7)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 (三) 重整期间

#### 1. 担保物权暂停行使及例外

- (1)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 (2) 例外。
  - ①非企业重整中必需使用的担保财产，担保权人可以行使担保权
  - ②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 2. 借款和设定新担保

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可以债务人财产**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 3. 股东权的限制

- (1) 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 (2)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 4. 重整期间内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四)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 1. 分组

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1)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2)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3) 债务人所欠税款；
- (4) 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

## 2. 表决

- (1)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2) 出资人权益组的表决。
  - 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进行表决。
  - ②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3) 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 3. 批准

- (1)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 (2) 强制批准的程序。
  - ①分组表决中，**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该表决组可以**协商再表决一次**；该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②只有在**担保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损失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强行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 1. 重整计划的效力

（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可以依据原合同约定行使权利。

（2）债权人未依照规定申报债权的，在提交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后，可以继续申报债权，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2. 重整计划执行若终止，对已经清偿的部分的效力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

## 十、破产清算程序

### （一）别除权的判断

如破产企业仅作为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物权担保，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虽然在破产程序中**可构成别除权**，但因破产企业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企业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

**【提示】**考试中看清到底是谁破产？谁提供的物保？清偿后的余额是否为破产债权？

注意《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

动产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破产，抵押权人“**不得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 （二）破产宣告的效力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 1. 基本分配顺位规定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以下的顺位清偿：

**顺位 1：**职工债权。

**顺位 2：**破产人所欠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债权。

**顺位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按比例分配。

#### 2. 特殊分配顺位规定

（1）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

（2）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职工债权**”的顺序清偿。

（3）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 3. 破产费用不足清偿后的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